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6年1月9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26年1月2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新路395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9人，代表股份201,917,6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250%。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62 人，代表股份 146,031,1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30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代表股份 121,935,0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24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4 人，代表股份 79,982,6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9%。

6、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李云春先生、姚伟先生、范永武先生和刘照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云春先生获得同意票 225,542,385 票，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002%，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291,597 票，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9828%。

表决结果：当选。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伟先生获得同意票 157,187,657 票，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474%，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936,869 票，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中

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745%。

表决结果：当选。

(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永武先生获得同意票 211,820,659 票，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9045%，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8,569,871 票，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5864%。

表决结果：当选。

(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照惠先生获得同意票 158,177,152 票，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374%，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926,364 票，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521%。

表决结果：当选。

以上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赵健梅女士、朱锦余先生、孙钢宏先生和曾令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健梅女士获得同意票 186,958,635 票，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915%，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3,707,847 票，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612%。

表决结果：当选。

(2)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锦余先生获得同意票 186,128,063 票，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802%，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2,877,275 票，占出席会议对此次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924%。

表决结果：当选。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钢宏先生获得同意票 187,462,246 票，占出席会议对此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409%，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4,211,458 票，占出席会议对此次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061%。

表决结果：当选。

(4)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令冰先生获得同意票 187,335,645 票，占出席会议对此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782%，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4,084,857 票，占出席会议对此次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194%。

表决结果：当选。

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四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夏青、姚塘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